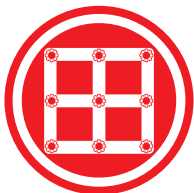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內幕消息—可能延遲刊發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

本公告乃由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於財務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原擬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提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要求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並完成審核工作，故本公司不大可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由於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預計董事會會議將予延期，且本公司不大可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其於財務期間的年報（「**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刊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其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而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宜刊發其現階段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因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並可能對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股東」）產生誤導。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及13.46條。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盡快提供核數師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惟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須待審核接近完成時方可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會議日期、刊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寄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年報及／或審核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其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將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刊發公告公佈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預計將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全年業績為止。倘須暫停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 洁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洁先生（主席）、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